

# 2021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模式 交底说明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2年3月30日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

## 目录

Page | 01

一 | 2021预算消耗量标准编制情况

二 | 2021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文解读

三 | 如何更好适应新计价模式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

按市场化原则编制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是试点工作的收官之作

实施**体系性、渐进式**的工程造价管理市场化改革

如期建成了由消耗量标准、指数指标体系和工程造价信息紧密联动的“三驾马车”组成的计价依据体系



## 七项原则

- ◆ 共编共享
- ◆ 回归消耗量标准的定位
- ◆ 实现消耗量和人工价格“双贴近”市场
- ◆ 取消传统定额包括的不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和其他费用的费率，实行市场化计价，鼓励优质优价
- ◆ 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按月发布消耗量标准不再包括的措施项目和其他费用的费用指标
- ◆ 动态管理
- ◆ 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b>三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额人工消耗量</li> <li>● 定额费用标准(包括措施项目)</li> <li>● 已淘汰工艺的定额子目</li> </ul>
<b>三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工工日单价</li> <li>● 造价信息：费用指标板块</li> <li>● 四新技术应用项目</li> </ul>
<b>一统一</b>	<p>组成框架；子目划分；计算规则；计量单位；工作内容；消耗量水平；费用组成内容等</p>

## 二、2021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文解读

主要原则

Page 104

目的：明确使用规则，利于各方主体准确理解和正确使用

### 谁来用

- 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

### 如何用

-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规则
- 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规则
- 编制标底的计价规则

### 皆可用

- 《预算消耗量标准》动态调整和补充完善
- 生产要素价格和费用指标动态发布

主要考虑：

立足当前  
兼顾将来

放管结合  
规范市场

优质优价  
低限管理

动态调整  
适应发展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

## 二、2021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文解读

条文解释

Page 105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据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以下简称《预算消耗量标准》）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适用本规定。

【要点说明】本条明确了适用范围。

一是根据16号部令和建标〔2015〕230号文的规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应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进行规范管理；

二是考虑现行16号部令的规定，以及建办标〔2020〕38号文提出的市场化改革的趋势（16号部令正在酝酿择机修订）等，本条采用了**条件句表述**，确保《通知》的普遍适用性；

三是管廊工程、轨道交通运营改造工程，平原造林工程、道路及园林养护工程，临时性工程、山区工程等工程项目**不属于《预算消耗量标准》的适用范围**，应执行京津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预算消耗量定额、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改造工程预算定额，以及相应行业工程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

## 二、2021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文解读

条文解释

Page 106

一

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对市场工程造价数据的监测情况，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网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按月动态发布《预算消耗量标准》未包括的组成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费用指标（以下简称“费用指标”）。

【要点说明】本条明确了费用指标的按月发布动态管理机制。

一是《预算消耗量标准》按照量价费分离原则，不包括传统定额中不可精确计量的**共用措施项目**以及企管费、利润等费用项目的计价标准；

二是市场价格信息和费用指标将根据对市场造价数据的监测情况，按月进行**动态发布和动态管理**，反映市场价格的发展趋势，引导市场科学合理定价；

三是费用指标的动态调整提高了自身生命力，有助于按价格信息和费用指标确定的工程造价的合理性，有利于引导市场主体逐步适应和提高市场化定价的意识和能力。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

## 二、2021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文解读

条文解释

Page 107

三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预算消耗量标准》包括的项目，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施工生产要素（以下简称“施工生产要素”）的数量，应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确定。施工生产要素的价格，应依据招标文件所载明基准期（以下简称“基准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信息价”）确定；《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相应信息价的，招标人应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合理确定。

（二）《预算消耗量标准》未包括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了相应费用指标的，其费用应依据基准期的费用指标合理确定，但不得低于相应费用指标的中间值，且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赶工措施增加费等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风险费可结合发包条件和市场价格波动行情趋势等因素，合理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调因素之外的风险，计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四）税金应符合国家政策文件的规定，并与发包要求的计税方式相一致的税率计算确定。

【要点说明】根据16号部令、建标〔2013〕44号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规定，本条明确了依据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规则。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

### 三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应遵守如下规定：……

#### 【要点说明】（续上）

一是统一了依据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规则，适用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均应执行；

二是结合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的内容，明确了依据其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原则和依据。

三是按照风险共担原则，明确了应在综合单价中合理计取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

四是税金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业增值税计算的有关规定，还应结合具体工程项目发包要求明确的一般计税或简易计税的缴税方式，确定工程造价中增值税计算相适用的建筑业服务的税率（9%）或征收率（3%）。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

### 四

招标人编制标底应按本规定第三条执行，但可适当考虑市场竞争因素。

【要点说明】本条根据16号部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的相关规定，在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条件下，考虑标底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区别和联系，明确了标底的编制规则。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

### 五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或发承包人确定签约合同价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综合单价中施工生产要素的数量，属于《预算消耗量标准》包括项目的，应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确定；《预算消耗量标准》未包括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应依据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措施方案等，自主测算确定。

（二）综合单价中施工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由企业自主询价，参考基准期的信息价合理确定；综合单价中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由企业依据有关规定自主测算，参考相应的费用指标合理确定，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各项缴费标准应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风险费和税金执行本规定第三条第（三）项和第（四）项。

【要点说明】本条明确了依法招标发包工程和直接发包工程，发承包人自主选择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编制投标报价或签约合同价的规则，延续了计价依据交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使用的原则。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

### 五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或发承包人确定签约合同价应遵守如下规定：……

【要点说明】（续上）

一是自2003年实施清单计价以来，预算定额不再强制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本条维系了上述原则。在通常情况下，企业应依据企业定额、造价数据资料等，结合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自主询价确定，且不得低于合理成本；

二是明确了选择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编制的相关规定，达到规范应用《预算消耗量标准》的目的；

三是本条结合市场化和国际化的计价要求，明确了单价和费用确定原则，充分发挥了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由企业自主定价。投标报价与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区别是：《预算消耗量标准》不包括项目的费用，须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其措施方案，逐项的详细测算确定。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

### 六

《预算消耗量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将结合市场实际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要点说明】本条明确了《预算消耗量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了计价依据的自适应性和持久适用度，引导市场科学合理地自主定价。

一是《预算消耗量标准》将随“四新”技术的应用成熟度，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和补充完善，满足市场发展变化后的计价需求；

二是《预算消耗量标准》将**联动指数指标体系，定期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消耗量水平贴近市场实际**；

三是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时，缺项子目应由发包人按《预算消耗量标准》的编制原则、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定等补充编制，参照现行有关补充子目的程序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经认定的补充子目在申报范围内一次性使用。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

### 七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要点说明】本条明确了施行时间。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

### 问题4：投标人是否必须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编制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编制，由投标人自主选择确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常情况下，投标报价应由企业依据企业定额、造价数据资料和企业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等，结合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自主询价确定，且不得低于合理成本。

发承包人事先选择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应严格执行《通知》的规定，避免《预算消耗量标准》被市场错用、滥用，规范市场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

### 问题6：最高投标限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编制，与依据传统预算定额编制的规则有什么不同？

一是采取市场化计价方式。《预算消耗量标准》未包括的不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和费用项目等，应采取依据措施方案等自主测算的方式，合理确定，且对应基准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了费用指标区间范围的，相应费用应不低于费用指标的中间值确定；

二是优化统一计价程序。依据费用指标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应按《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的“费用指标”专栏中统一的计价程序和要求执行，其中“以《预算消耗量标准》计取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为计费基数”，包括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人、材、机的消耗数量及市场价格确定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不包括《预算消耗量标准》中未列明的材料、设备费，以及费用指标中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等。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



### 三、如何更好适应新计价模式

加强市场与现场的两场联动

建立有供应链管理内涵的快速询价平台

从业人员向“一专多能”发展

建立数据库

成本  
测  
算  
法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

谢谢大家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